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洁净”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鸿基洁净就其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工作指引”），我公司对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鸿基洁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鸿基洁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鸿基洁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鸿基洁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项目负责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

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鸿基洁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推荐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洁净”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刘立乾、李生毅、沈彦杰、周兢、叶本顺、周伟、窦艳艳等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鸿基洁净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8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注册。公司变更前两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鸿基洁净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

存续已满两年。

（四）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3.57 万元、3,392.63 万元、2,717.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80 万元、100.55 万元、117.11 万元。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同时，鸿基洁净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鸿基洁净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鸿基洁净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鸿基洁净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工作指引》对鸿基洁净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内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鸿基洁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母公司主要从事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子公司西安鸿基主要从事销售鸿基洁净生产的空气净化设备；苏州朗基主要从事鸿基洁净生产的空气净化设备境外销售业务；苏州铁树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33.57万元、3,392.63万元、2,717.58万元。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且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鸿基洁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鸿基洁净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吴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推荐报告。

(六)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三会未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成员也未能定期改选,三会届次不清且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三会未按公司

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历次决议的实质效力和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制定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治理制度尚需一段时间，故短期内仍可能面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世清、居晓嵘夫妇，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曾世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369.60 万股股份，并担任股东谷粮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126 万股股份表决权，两项合计占总股本的 77.58%。曾世清配偶居晓嵘直接持有公司 130.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6%。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能够支配公司 84.34%股份表决权。自公司设立以来，曾世清、居晓嵘一直为公司股东，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曾世清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世清、居晓嵘夫妇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共同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上游原材料成本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由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55%、83.64%、86.03%。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四）下游需求下降风险

作为下游行业的配套性基础设施行业，净化技术的应用依赖于高科技电子、医药、医疗等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目前国内经济环境并不十分稳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可能出现经济下滑风险，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受到的经济周期短期负面影响较为严重，其中电子行业、半导体行业作为洁净室行业的主要下游企业，假如其产能压缩，投资缩减，这将在短期内抑制洁净室行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容

量增长，同时，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的恶化可能向下游企业传导，从而挤压洁净室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

####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洁净行业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企业众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低，竞争激烈，存在比较严重的无序竞争现象。目前我国洁净行业生产低端产品的企业较多，主要以控制材料、人力成本等方式较低成本，以降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甚至有的企业以“零利润”价格参与市场竞争，扰乱洁净市场健康发展。

#### **（六）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00 万元、111.78 万元和 124.7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4 万元、78.81 万元和 94.06 万元，净利润有所增长但仍偏低，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保持技术优势，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后续研发的新产品转换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89%、29.27%和 49.14%。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通过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237.93 万元、1,122.57 万元和 1,431.8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9%、27.66%和 33.77%，公司应收账款价值较大。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未

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公司将不断优化售前客户信用管理，尽量降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将应收账款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必要时将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确保实际坏账率处于较低水平。

#### **（九）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2.49%、22.96%、13.48%，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主要出口国对公司产品进口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措施，但仍无法避免因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为应对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力求将国内市场销售量做到稳中有升；另一方面积极开发一些国际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地区客户，以弥补其他国家地区因暂时经济政治环境变动导致出口下降对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影响。

####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部分销往境外市场，公司对境外客户通常使用美元报价，而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分摊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且对部分客户授予账期，公司存在出口收入结算周期，确认收入到收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

#### **（十一）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的暂停经营的风险**

鸿基洁净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尽管公司与出租方合作较为稳定，但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如果到期后无法续租，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新厂房，将面临暂停生产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较大的影响；经营场所的位置转移也将产生额外的费用，故公司存在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的暂停经营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股份有限